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淮农〔2026〕28号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 展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各县区财政局,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为推进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财政局

2026年3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 奖补办法

为推进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标准化进程，推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奖补办法。

一、政策内容

1.加强淮南麻黄鸡保种场建设。对经省级以上批准的、承担淮南麻黄鸡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原种保护单位，完成年度保种任务的，给予 10 万元财政补助。

2.支持品牌培育与培训宣传。鼓励支持淮南麻黄鸡企业、社会组织深度挖掘淮南麻黄鸡历史文化，开展淮南麻黄鸡品牌建设、宣传，开展技术培训，扩大淮南麻黄鸡产品文化品牌知名度。

3.提升金融担保支持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逐年增加对淮南麻黄鸡全产业链贷款规模，对年末存栏 8000 羽且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的淮南麻黄鸡肉鸡养殖经营主体、年末存栏 10000 羽以上淮南麻黄鸡蛋鸡养殖经营主体当年发生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当年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淮南麻黄鸡加工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且 100 万以上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当年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各类担保机构简化程序、优化流程，为淮南麻黄鸡生产加工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对正常还本付息的企业给予担保费率 50%奖补。

4.创新产业链保险产品。推广“一链一险”模式，开发运

用产品质量、履约保证、冷链物流、产品品牌等保险产品，提供“种、养、加、储、销”等全链条保险解决方案。对淮南麻黄鸡养殖、加工企业当年开展产业链相关保险的，按其承担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推行绩效奖补。鼓励金融、担保和农业保险机构支持淮南麻黄鸡全产业链发展，对金融（贷款 2000 万元以上）、担保（见贷即保）和农业保险（保费达 30 万元以上）业务工作绩效显著的企业予以奖补，每个企业奖补总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二、附则

1.同一建设内容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最高项奖补金额兑现。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淮南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本政策与国家、省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相关政策为准。我市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3.本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进一步推进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的奖补办法实施细则》

进一步推进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的奖补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奖补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事项及要求

（一）淮南麻黄鸡保种场保种补贴

1. 奖补内容

对经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批准的、承担淮南麻黄鸡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原种保护单位，完成年度保种任务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

2. 申报主体

淮南麻黄鸡原种保种场。

3. 申报条件

- （1）具有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保种场资质；
- （2）已完成年度保种任务；
- （3）无违法违规记录。

4. 申报材料

- （1）《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保种场资质证明复印件；
- （3）年度保种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二）淮南麻黄鸡品牌培育与培训宣传补贴

1. 奖补内容

支持开展淮南麻黄鸡品牌建设、宣传推广和技术培训，

年度补贴资金 20 万元，其中：

协会类：市麻黄鸡产业协会牵头开展的全市性品牌宣传、技术培训活动，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企业类：淮南麻黄鸡养殖、加工企业自主开展的产品品牌宣传、参展参会、技术培训等活动，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申报主体

- (1) 淮南市麻黄鸡产业协会；
- (2) 淮南麻黄鸡养殖或加工企业。

3.申报材料

- (1) 申报项目需事先经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认可；
- (2) 活动已实施完毕，相关费用已实际发生；
- (3) 同一活动已获得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4.支持范围

- (1) 宣传资料印制（宣传册、折页、包装盒袋等）；
- (2) 宣传视频制作（需体现“淮南麻黄鸡”公共品牌元素）；
- (3) 媒体宣传推广（电视、网络、户外广告等）；
- (4) 参展参会（展位费、特装搭建费，不含差旅食宿）；
- (5) 技术培训（场地租赁、师资授课费、教材印制等）。

5.申报材料

- (1) 《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申报主体资质证明；
- (3) 活动方案及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回执；
- (4) 活动实施情况相关佐证材料（附照片、视频链接、

宣传品样本等)；

(5) 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一致)；

(6) 承诺书。

(三) 淮南麻黄鸡养殖企业贷款贴息

1. 奖补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淮南麻黄鸡规模养殖企业，对其当年发生的一年期以内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当年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单户企业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其中：

肉鸡养殖企业：年末存栏 8000 羽以上且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

蛋鸡养殖企业：年末存栏 10000 羽以上。

2. 申报主体

从事淮南麻黄鸡养殖的企业或经营主体。

3. 申报条件

(1) 贷款合同签订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

(2) 贷款为一年期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购买饲料、雏鸡、兽药、支付租金等生产经营支出）；

(3) 贷款已正常还本付息（不含展期、逾期贷款）；

(4) 养殖规模符合上述标准（以年末存栏或年出栏证明为准）。

4. 申报材料

(1) 《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养殖规模证明；

(3) 年度贷款合同、借款凭证；

(4) 年度利息清单及支付凭证；

(5) 贷款用途说明及相关佐证（购货合同等）。

(四) 淮南麻黄鸡加工企业贷款贴息

1. 奖补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淮南麻黄鸡加工企业，对其当年发生的一年期以内、单笔 100 万以上的流动资金贷款，按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单户企业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申报主体

淮南麻黄鸡加工企业。

3. 申报条件

- (1) 贷款合同签订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
- (2) 贷款为一年期以内且 100 万以上的流动资金贷款；
- (3) 贷款已正常还本付息（不含展期、逾期贷款）。

4. 申报材料

- (1) 《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复印件；
- (3) 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复印件；
- (4) 年度利息清单及支付凭证；
- (5) 贷款用途说明及相关佐证（购货合同等）。

(五) 淮南麻黄鸡贷款担保费用补贴

1. 奖补内容

对淮南麻黄鸡养殖、加工企业通过担保机构融资，按担保费率的 50% 给予奖补，单户企业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申报主体

淮南麻黄鸡养殖或加工企业。

3. 申报条件

- (1) 贷款符合本细则第三或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通过依法设立的担保机构获得融资担保;
- (3) 担保费用已实际支付;
- (4) 贷款已正常还本付息。

4.申报材料

- (1) 《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年度贷款担保凭证;
- (3) 年度贷款担保费用清单及支付凭证;
- (4) 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 淮南麻黄鸡产业链保险补贴

1.奖补内容

对淮南麻黄鸡养殖、加工企业购买产业链相关保险的,给予保费(个人承担部分)50%的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2.申报主体

淮南麻黄鸡养殖或加工企业。

3.申报条件

- (1) 保险合同签订日在2026年1月1日之后;
- (2) 保险标的与淮南麻黄鸡产业链直接相关;
- (3) 保费已实际支付;
- (4) 同一保险已获得市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本项补贴。

4.申报材料

- (1) 《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 年度保险合同复印件;
- (3) 年度保费清单及支付凭证;

(4) 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七) 金融、担保和农业保险机构奖励补贴

1. 奖补内容

对支持淮南麻黄鸡全产业链发展成效显著的金融、担保和农业保险机构给予绩效奖补：

银行机构：年度向淮南麻黄鸡产业发放贷款累计 2000 万元以上；

担保机构：为淮南麻黄鸡产业提供“见贷即保”服务；

保险机构：为淮南麻黄鸡产业提供保险服务，年度保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

2. 申报主体

为淮南麻黄鸡产业服务的本地金融、担保和农业保险机构；

3. 申报条件

(1) 业务时间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业务对象为淮南麻黄鸡养殖、加工企业或产业链相关主体。

4. 申报材料

(1) 《淮南麻黄鸡产业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机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3) 业务明细表、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复印件；

(4) 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审批程序

1. 县区初审。申报主体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对申报的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县区上报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通知。

3.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通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至申报主体。

4.资料归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申报材料、审核材料、公示材料、审批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一整套资料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 3 年。

三、附则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